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何金萍
電話：(08)7320415 #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189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49124_11311892200_1_4949124_11311892200_1.doc)

主旨：檢送本府委請東港高級中學辦理「112學年度屏東縣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活動計畫」1份，請轉知貴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東港高級中學113年3月18日屏東中補字第1130000206號函辦理。

二、為深耕校園金融教育多元化教學方式，鼓勵教師持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並培訓校園金融教育種籽教師，增進學生對金融知識的興趣與正確觀念，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一)報名日期：113年4月5日(星期五)前先繳交或傳真徵選報名表(附件一)，113年4月30日(星期二)止再完成所有附件紙本資料寄送。

(二)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後，於截止日期前以掛號方式郵寄(郵戳為憑)至東港高中(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一號)報名。

三、詳情請參閱112年度屏東縣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

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東港高中補校陳建銘主任，
洽詢電話：08-8322014分機35。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112 學年度屏東縣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活動計畫

一、目的：為鼓勵本縣教師運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及歷年得獎教案，融入自身多元創新教學課程，以落實學生在地化學習，同時分享金融基礎教育教學之精進歷程、創新教學內容，及所產生之教學影響力及教學成果，作為其他教師教學規劃之參考。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三、參與對象：為本縣縣立高中、國中及國小教學團隊。教學團隊係指學校聘任之正式合格教師、長期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至多三人所組成之團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正式合格教師）。

四、教學實施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學內容以金管會所訂定之「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為主(如附表 A)，並結合教育部所頒訂之課程綱要。

（二）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以金融基礎教育教材或徵選獲獎教案為主要依據進行編修。(網址：

https://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Dir=010400000000000000)

（三）課程實施內涵至少應包含以下步驟：1. 背景敘寫；2. 課程設計理念（含教材教案編修說明）；3. 課程實施（任一主題，至少三節課，執行年度：112 年 8 月之後）、過程紀錄與學習成果彙整；4. 教學省思與建議。

（四）徵件內容：教師可將舊年度或本年度教學實施成果，以下列型式彙整參賽：

1. 型式一：至少 2 學期的教學實施成果彙整(教學年度可不連續)，並具體說明在不同學期實施時，教學與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

2. 型式二：1 學期至少 2 個以上班級的教學實施成果彙整（舊年度或本年度皆可），並具體說明相同教學方案在不同班級實施時，教學與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

3. 型式三：本年度教學實施成果彙整，分享教學設計理念、教學策略、教學。

五、建議報名團隊參加下列活動：

（一）本縣辦理之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說明會。

（二）本縣辦理之金融基礎教育相關研習。

六、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小組。評選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方式：

（一）成果報告評選時需繳交：1. 背景敘寫；2. 課程設計理念（含教材教案編修說明）；3. 課程實施、過程紀錄與學習成果彙整；4. 教學省思與建議。

八、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評選標準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 內容須符合金管會訂定之「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
- (二) 鼓勵教師依「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進行創新教學設計者。
- (三) 鼓勵教師依「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進行優良金融教育融入課程設計或教材（教案）研發。
- (四) 內容以金融基礎教育教材或徵選獲獎教案為主要依據進行編修或創新教學者。
- (五) 內容符合學生身心發展階段，依學生不同背景進行編修，能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學生金融基礎素養。
- (六) 教學實施過程安排適切，學習過程記錄與成果彙整、教學省思與建議明確。

九、參加徵選之團隊，依下列規定說明給予獎勵：

- (一) 凡參加徵選並繳交成果報告之團隊，依照本縣敘獎辦法辦理。
- (二) 經評選優良之團隊，分高中職、國中、國小組共三組：
 - 1. 特優：3 隊(高中職、國中、國小組各取一名，稿費 3000 元、獎狀及每人嘉獎貳次)。
 - 2. 優等：3 隊(高中職、國中、國小組各取一名，稿費 2000 元、獎狀及每人嘉獎乙次)。
 - 3. 甲等：3 隊(高中職、國中、國小組各取一名，稿費 1000 元、獎狀)。得獎教師或團隊依本府教育處規定敘獎。
- (三) 獲獎團隊得不足額錄取。主辦單位亦得依參加作品件數及作品水準情形酌予調整獲獎件數。

十、評選優良團隊將獲本縣推薦及輔導參加金管會與教育部主辦之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活動總決賽。

十一、獲獎之教學團隊應參與 113 年度本縣金融基礎教育研習營至少一場，就實施教學經驗予以分享。

十二、報名截止日期：113 年 04 月 05 日（星期五）前先繳交或傳真徵選報名表(附件一)，113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二）止再完成所有附件紙本資料寄送。

十三、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後，於截止日期前以掛號方式郵寄(郵戳為憑)報名。

郵件報名地址：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一號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補校陳建銘主任收

電子郵件：cmc551t@yahoo.com.tw

洽詢電話：08-8322014#35。Fax：8332154

十四、附件目錄：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報名表、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參賽作品智慧財產切結書、行動方案成果報告繳交日期及內容需求、平台維護注意事項。

十五、評審時間：於報名截止日後立即辦理評審，並於評審完畢後，由教育處公告評審結果。

十六、經費概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屏東縣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精進推廣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一：

112 學年度屏東縣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可跨校）：					所屬縣市：屏東縣		
教學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參加類組：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職稱	學校電話	分機	行動 /住家電話	E-mail	是否有參加近二年 金管會或教育部其 他金融基礎教育研 習
1							☐ 是(名稱：) ☐ 否
2							☐ 是(名稱：) ☐ 否
3							☐ 是(名稱：) ☐ 否
主要聯絡人資料：（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團隊簡介：							
背景敘寫：							
課程設計理念（含教材教案編修說明）：							

➤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2. 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3. 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受理：
(1) 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2) 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為上限。
4.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

附件二：

112 學年度屏東縣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教學團隊名稱	參考國教署
方 案 名 稱	
茲授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於校園教學範疇內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授權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授權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備 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授權人請填本教案主要聯絡人。

附件三：

112 學年度屏東縣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參賽作品智慧財產切結書

教學團隊名稱	
方 案 名 稱	
本團隊參加「112 學年度屏東縣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獎狀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備 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立書人請填本教案主要聯絡人。

附件四：

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報告繳交日期及內容需求

一、繳交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二）止。（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送及網路送件。）

二、審查資料應附文件：

項目	內容	說明
教學 實施 成果 報告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團隊名稱、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目錄	以 A4 直式橫書，字型新細明體 12 級字。
	基本資料 (2 頁)	1. 應含作者簡介、教學學校、教學時間、教學對象、參與教師及任教領域/科目。 2.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 12 級字。
	教學資料 (至多 30 頁)	1. 教學設計說明：教學設計理念、教學策略、各教案活動至少列舉一項教案編纂所運用或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教材、教具、影片、歷年徵選獲獎教案)、學習評量、學習成果彙整(執行年度為 112 年 8 月以後，任一主題至少三節課)。 2. 若為型式一或型式二的參賽作品，須具體說明不同教學年度或班級於教學設計、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可列表說明。 3. 參與金融基礎教育教學相關之教師專業活動、社群共備、其他教學資源連結等資料(以社群共備為例，含會議時間、主題，或提供會議紀錄)。 4. 版面設定上、下各 2.54cm，左、右各 3.17cm。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單行間距，新細明體 12 級字。
	教學省思 與建議 (至多 5 頁)	呈現教學前、中、後： 1. 教師對於學生需求、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省思與修正建議。 2. 接觸或實施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後對教師自身、學生、其他教師或學校所產生之影響或改變。(至少擇一對象之改變進行說明)
	附件	1. 詳列教案編撰時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資料內容。如有自行研發教材、教具，請另以附件資料提供相關照片或影音資料，燒錄於光碟中提供委員審查。 2. 其他足以輔助說明教師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成果資料。
其他	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	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智慧財產切結書	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乙式三份及其他資料，以掛號郵寄至「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一號」屏東縣立東港高中補校陳建銘主任收，電話：08-8322014#35。（請於信封註明：「112 學年度屏東縣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